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晶

公告编号：2026011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辞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

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，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